在图书馆享受阅读而不只是“打卡”

陈雪

元旦假期刚过，京沪两地发出了两则相似的文化新闻：据媒体报道，于2023年年底正式开馆的北京城市图书馆，元旦节假日3天迎来读者超8万人次，自助办证机前排起了长队，少儿活动丰富多样；上海的徐家汇书院开馆一年，共计接待196万中外读者游客，单日人流量超过1.7万人次，成为年度现象级城市图书馆。

随意在社交平台上检索，可以发现徐家汇书院和刚刚开馆一周的北京城市图书馆已被众多网友冠以“文化地标”的美誉，两座图书馆的建筑设计颇具现代感、艺术性。北京城市图书馆建筑设计以“森林雨棚”为意象，走进图书馆仿佛置身森林之中；徐家汇书院中庭高高的穹顶下，摆放着一张超长的“海上书桌”，书院的设计者刚刚获得2023年普利兹克建筑奖。近些年，许多走红的图书馆和书店都凭借现代化的建筑设计、充满创意的文化空间和丰富多样的活动吸引了大量读者和游客。硬件的提升为读者提供了舒适的阅读和学习环境，还成为人们社交和休闲的场所。这是重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关注读者和消费者需求的重要进步。

近年来，城市新建图书馆、书店都很容易引发民众追捧，这得益于人们对过往文化空间建设的总结思考：既要先把游客吸引过来，让游客变成读者；又要清醒地认识到，书店的功能终究是阅读和购书，而不只是“打卡”。有学者提出，当人们在观赏电视荧幕里的绘画时，“是绘画在走向观赏者，而不是观赏者走向绘画”。其实，“打卡”背后的“图像文化”指向一种文化消费行为，而阅读的目的则是文化获取。如今，在媒体报道和网友讨论中，我们看到，越来越多的读者走进图书馆，沉浸在书海中。我们更深切地感受到，阅读的快乐是从自我出发走向世界，在优美舒适的建筑空间，与书籍产生更多、更深入的连接。新近开设的一些图书馆、书店的进步之处，正是越发注重读者的阅读体验，以阅读为中心打造阅读空间。

潮流总会过时，沉淀下来的才是经典。人们会删除在网红书店打卡的照片，却不会忘记京师图书馆建设的历史与掌故；人们会忘记社交平台上的点赞评论，却不会忘记正是在著名的莎士比亚书店的支持下，乔伊斯的世界名著《尤利西斯》才得以出版问世，而这一出版事件被永久地写入了文学史。走进图书馆和书店，沉下心来，感受现代建筑带来的美好舒适的空间体验；静下心来，享受阅读带来的无限滋养。在“打卡”之外，有更多乐趣和收获等待着读者们。

（据《光明日报》）

○思想者

对时光的深情凝视

——读孙丽散文集《时光里》有感

王印明

孙丽的散文集《时光里》共收录了五十五篇作品，看似是游走世间的一段段文字写意，关乎心灵牧场的文字涂鸦，却充满昂扬向上的力量，闪烁着人性的光辉。正如著名作家、诗人丁小村在序中所说：“凌子所写下的这些文字，就宛如这样的彩笺，收纳了人世间的悲喜苦乐、也散发着自然的清美鲜香。这些为时光写下的诗笺，能被有缘的读者收藏欣赏，将会是一次美好的相遇。”

孙丽，笔名凌子，是省作家协会会员。她在县医院当儿科大夫，这种职业的特殊性，繁忙的程度可想而知，但因为爱，因为悲悯，让她走上了写作之路，一如既往地边工作边创作，保持着良好的精神状态，描绘着家乡的大好河山，记录着尘世人情的冷暖。

孙丽作品的巧妙构思在于对世间万物的将心比心、和盘托出。散文集《时光里》中的《时光知味》《花半里》《烟火年年》《心中明月》等篇章记录了她的行走、思考和启发，另有《白云深处，有人家》《向云端，山那边》《一朵深渊色》，诉说人与自然山川的关系，唤起人们的自我觉察意识，表现出了一个作家应有的情怀与担当。在闲暇时，孙丽领略过广袤辽阔的大好山河，体验过崇山峻岭的气势磅礴，行走在千山万水之间，感受四季的风霜雨雪，这些构成她笔下摇曳生姿的景观。

其实，纷杂的社会，喧嚣的都市，人像笼子里的鸟一样，谁不向往大自然的美好。倘若能有一方净土，一处山野民居，享受着农耕时代的文明，过着烟火味的生活，那是再好不过的事情。都说相逢是缘，孙丽便是如此。一天，她和文友阿呆在山野中漫步，发现了一个心仪的地方，那里有一涧溪流，有着葱葱郁郁的山林，曲径通幽处发现三间弃用的民房，单家独户，场院不大，没有围墙，却很干净，还依然是木门木窗。场院边生长有苔藓，房檐下挂着农具，显得古朴而厚重。于是，心直口快的孙丽大胆地提出了一个想法，并与文友阿呆不谋而合——租用三间弃用的民房，作长久的山野之居所，与巍峨群山相伴，与草地林木作陪，借碧水青山写尽人间，于一草一木中滋养性情。于是，迅速找房子的主家谈妥租用，再经过简单的打理，在门前种上了花草，扎了篱笆，购置了桌椅，开始了读书品茶，静听山风鸟鸣，嗅着草木的清香，起了一个富有诗意的名字——时光里。

就这样，孙丽找到了对等的“别处”，还原生活本来该有的样子。的确，她平时工作紧张，肩上担子重，但总是忙中偷闲，走进另一片天地，拥有能感受事物的时光。这样的时光，真是妙不可言——有时，读书、煮茶、闲聊；有时，只是发呆，或晒太阳；有时，依循时序的更迭栽种，去亲近泥土，栽花种草，心无旁骛，不为追赶什么而着急忙碌，能够挪出一小块时间，进入有闲状态。该自在时自在，该慵懒时慵懒。“午醉醒时，松窗竹户，万千潇洒。”这是多么诗意与闲适。有时，我就想，神仙也不过如此吧。

“几时归去，做个闲人。对一张琴，一壶酒，一溪云。”或许，每个人的心中都有一处桃花源吧，然而，人生旅途，每个人都是匆匆过客，有些人埋头赶路，有些人不忘驻足看景。孙丽是个有情怀的女性，她让梦落了地，生了根。心中有诗意，人生有花香。时至今日，孙丽在写作的道路上耕耘了二十多年。在我看来，只要心是阳光的，生活就灿烂无比，或许，这也是我们的共同愿望——珍惜当下所拥有的，走进时光深处，深深凝视时光，凝视世间的美好，感受每天的好光景，书写人间的大爱，让尘世间的大爱都能在时光里生生不息、绵延不止！

○汉中文脉

读书 花与果 雷进 摄

也来说说《石壕吏》

丁小村

上次我开聊杜甫诗，选了最简单的一首起头。结果有朋友留言，让我说说《石壕吏》：这本来没在我选择范围内，因为它是中学课本里边的选文，我以为初中语文老师已经讲得很好了，难道我们还得回到初中语文课堂上坐会儿？

回去有好处啊：第一，回到常识本身；第二，回到文学本源；第三，回到心灵本真。这样想，我觉得说说《石壕吏》也好啊。

那就试着先回到常识吧。

这首诗实际上是作者的一篇旅行日志：随手写下自己的所见所闻，记述“大时代”的“一件小事”。安史之乱中，郭子仪等率领唐军平乱，和安庆绪史思明军在河阳（今河南孟州）一带对垒。759年春由于唐军遇挫，需要补充兵员，才有诗中所述杜甫遭遇抓兵的事件。这时候杜甫被贬为华州参军，从洛阳前往陕西赴任途中，有了这个见闻。

从历史背景来看，杜甫的记录具有可资查考的真实性。在安史之乱中，杜甫经历了被围困长安、回归凤翔、回家探亲、辗转长安洛阳……自己的遭遇本身就是历史的一个典型细节。他在此期间写下了许多经典的名篇，比如《哀王孙》《北征》《羌村三首》《三吏三别》中的“三吏”部分，既真实书写了个人见闻遭际，也客观描绘了时代风浪。

这首诗也是一个历史细节。杜甫在《北征》中描写战争的惨烈：鸱鸮鸣黄桑，野鼠拱乱穴。夜深经战场，寒月照白骨。潼关百万师，往者散何卒？遂令半秦民，残害为异物。

这场人祸与战祸，带给大唐人民的，是残害为鬼的惨烈遭遇；带给大唐军队的，是战场白骨；带给大唐盛世的，是摧毁性的打击。

在《石壕吏》中，老夫妇三个儿子，两个已经阵亡了，只有一个幸存者，但大战在即，他恐怕也很难回来。老妇被强拉到前线，哪怕只是当个火头军，也命运难料。

经历了安史之乱后，大唐盛世转向衰败。凡事必有因果，讲盛唐为什么落到这样的结果，其实需要一大篇讲义。这里我就不啰嗦了，有兴趣的朋友可以去读读历史，那些知道历史的却忽略历史的，那就是不尊重事实也不尊重历史，其心可诛，不值一提。

大唐帝国建国，是基于优秀的政治制度（从前代积累到唐代的发扬）：比如“租庸调制”（政府分给农民土地，农民承担赋税和公役）和“府兵制”（政府减免赋税和徭役，但农民需要参加府兵：农忙务农，农闲操练，战时打仗），这两个制度相辅相成，轻徭薄赋均田利民，保证了老百姓有田种有饭吃有参军的积极性。

但随着承平日久，中央集权且臃肿，地方政治无力且涣散，失地农民日渐增多，府兵也有名无实——造成的结果是百姓逃避兵役，兵力也弱小，而发展职业军队的藩镇则日益坐大，终于在安史之乱平息后，成为大唐的巨大隐患——最终梁太祖朱温也是以藩镇勤王的名义把李唐的烟火给熄灭了。

帝国一旦不懂得爱惜百姓了，结果也就很不妙。

本来租庸调制和府兵制都是轻徭薄赋激励农民的，到了这个时候，成了抢抓了。不要忘了大唐帝国的建国者，他们都是以武力获胜的，比如唐太宗就经常亲自参加演练，因此在盛唐时代，一家有三个男儿，一个去参军，既能够得到政府的优待，也是一件光荣的事。但到安史之乱后，农民流离失所，家已不存国将安在？

所以到晚唐五代，都是职业军人坐大——他们的兵，就是吃兵粮的，是被抢抓去的，一般是军队，一般也差不多是强盗。所以生在晚唐五代的老百姓，那是连猪狗都不如：不去给军阀当兵，只有死路一条。

杜甫并没有议论国家大政：他只是描写了自己亲眼所见的一幕。但回到常识后，我们很容易读到杜甫笔触中的这份真切——老百姓如何地成了牺牲品。

杜甫许多诗歌被后世称为“诗史”——并非说他的诗作就是历史，而是它成了历史的某种见证。

再回到文学的本源。

杜甫这首诗其实并不难解，可以说是平白浅直，就算一个初中生也能看懂。但这份平白浅直，却不是随便来的。它需要回到“诗经”的传统。

我们都知道孔子编订诗经，专门列了一部“风”——风者，既是民风，是风土民情；也是讽，即有“讽喻”的意思，所谓讽喻，就是让你透过事实，有所思考。诗经的这个传统，被以后的诗歌所继承，从战国到汉魏六朝，到隋唐，一脉相承，乃至白居易总结了一句：文章合为时而著，歌诗合为事而作。

杜甫这首诗当然也就是“为事而作”的：它真实描述了事件，却并没有多少议论；它将感情隐伏在诗句之后，就像“风”一样，让你从中读出点儿什么。

其实这也是文学的特点：文学不是历史，它不能勾勒历史的框架给社会治理者以参考，它只能描述历史的细节，让人唏嘘感慨；它不能解决具体的事情，却能触发人去启悟。

跟中学生讲作文的时候，这首诗可以作为记叙文的范本：有事件的时间、地点、起因交代（夜宿石壕村，碰到差役抓人）；有事件的转折、发展（老翁逃走，老妇交代家庭情况）；有事件的高潮（家里已经无人，只能老妇亲自去）；有事件的结局（老妇被抓走，独与老翁别）。杜甫用这寥寥一百来个字，就讲述了一个家庭的惨烈毁灭，一对老夫妇的悲惨遭遇，底层差吏的冷酷无情，大唐的无可挽救，老百姓的悲怆命运。

这诗还很讲究叙述的角度：比如全诗主要内容都是“听”的，作者叙述角度始终如一。

这诗还很讲究叙述的情感味道：比如“吏呼一何怒，妇啼一何苦”，“夜久语声绝，如闻泣幽咽”（并不明写作者的感情，却在叙述中暗含了感情）。

结尾一句更是余音袅袅：“天明登前途，独与老翁别”——既交代了事情的结局，一个“独”字又与诗歌开头遥相呼应，让人顿感无限悲怆。但作者并不直写出来。

我想这些都是中学语文老师能讲给大家的：回到文学常识之后，贴近作品之后，我们还会把这诗解成什么歪诗呢？除非你心坏了，常识也没了。

最后让我们回到心灵本真。

这词儿说得有点儿玄虚了，换个说法：让我们回到同理共情吧。

杜甫这首诗描写的是老百姓在时代乱局中的悲惨遭际。比如石壕村这对老夫妇，他们家的三个儿子都上了战场，两个已经战死，剩下一个恐怕也回不来了；孙子是乳儿，媳妇连完整的衣裙都没有；老头儿如果再被抓去当兵，这个家庭也就彻底完了（这也是老妇为什么主动要求被抓去）。杜甫只是在旅途中的一次普通的见闻，却写出了安史之乱这一重大历史事件中，许许多多家庭的共同遭遇，或者说，它本身提供了历史所不能书写的细节（这其实也是诗经“风”的传承）。

这样的情景，如果你不心动，不感同身受，没有共情，那你大概是木石了。杜甫并没有在此诗中呼天抢地，却让人读完忍不住叹息流泪。百姓是江山的基石，百姓都这样了，这江山还有望吗？

杜甫这首诗还表达了一份对下层官吏的痛斥。

一开头就是“有吏夜捉人”，一个“捉”字把他们工作的性质体现出来。

吏呼一何怒，妇啼一何苦！这一鲜明的对比，底层差吏这份凶狠和无情也就凸显出来，不用多说。

最后，老妇还是去了河阳：石壕吏们完全可以放过老妇一家，但他们还是抓走了老妇，这不用说，跟他们讲道理抒发感情都无用——他们已经在这场惨烈的战祸中，变成了木石之人。

但我们读者不能无情。读了《石壕吏》，我深深憎恶这些基层差吏。道理很简单，他们早已丧失了基本的人情人性，这实在无关爱国忠君。

柳宗元在《捕蛇者说》中也描写过下层官吏的凶暴残恶：悍吏之来吾乡，叫嚣乎东西，隳突乎南北；哗然而骇者，虽鸡狗不得宁焉。

“吏”之冷酷无情，也正是大唐江山日益崩塌的侧面反映：不要忘了大唐盛世，是以良好的吏治为前提的——开启科举，收罗人才；整顿吏治，勤政爱民。但到了当兵需要“捉”的时候，连农村老妇也不能幸免的时候，底层官吏成为打手，惨烈的战争中一将成名万骨枯，这个帝国也就从内到外、从上到下，彻底坏掉了：大厦将倾，就算杜甫又当如何？只能表达一腔愤怒和郁闷吧。

老实说，讲石壕吏真的不需要这么多笔墨。但强调一下常识，倒真是需要更多的笔墨。

为什么理解《石壕吏》也会发生争议？那是因为你把常识都丢了。

《石壕吏》当然是一首好诗。

它对许多人都有益：孩子们可以从中间学记叙文做法；作家可以从中间学叙述技巧；无情的人可以学点儿人情；教授可以讲点儿爱国忠君；专家可以讲点儿风骚；当然某些人也可以“含泪”劝劝老妇老翁……

对于我们普通读者来说：还是回到常识、回到文学，也回到一个人最基本的同理共情吧——这样你不会把真的读成假的，把悲伤读成欢笑。

当然，你也不会被那些戴着各种大帽子的人唬住，以为自己全错了。

○小村读杜诗

心灵悸动与万物之美

陈海波

这是一部欢快而又带着忧伤和怅惘的小说，一部不仅仅是写给孩子而是所有人的小说——这是作家薛涛最近出版的儿童小说《桦皮船》带给笔者的印象。

有时候我们会困惑，到底应该给孩子看什么书？我想，至少，它不应该是这样的：居高临下大谈教化，却不会平等对话；会讲故事，却缺乏美感；热热闹闹，却一地鸡毛……

《桦皮船》显然不会存在这些问题。它有着许多会吸引儿童阅读的面向：一项可能从未见过的传统技艺——鄂伦春族桦皮船；一种正在消失的生活方式——鄂伦春人在森林里与动物为伴的生活；一次没有家长陪同的长途旅行——坐火车、划桦皮船从大城市到森林小镇；一种没有听过的语言——鄂伦春语；不太熟悉的动物和植物……这是一个新奇、充满意外的故事。

当然，还少不了薛涛特有的想象和幽默——人与物、物与物之间的互动，以及由此产生的天马行空和诙谐情趣。比如男孩乌日与棕熊的偶遇，看家犬“铁锤”和小狍子“古然”的对峙……万物被赋予人格，充满灵气，他们或各说各话，或彼此问候，诞生许多有趣的故事。

几年前的一次文学对话中，有人问薛涛：为何他的作品能够有广大的儿童读者？薛涛说：“如果你善于讲故事，有点风趣和幽默，有跳跃的想象，动真情说真话，孩子们就爱听，就能笑出声，甚至流眼泪。”答案看似简单，但并不容易做到。不过，多年的写作让薛涛有足够的自信——“儿童跟成人之间的语言障碍没有想象的那么不可逾越。”

没有“那么不可逾越”，那或许是因为薛涛尊重和信任儿童，相信儿童的幻想，相信他们有自己的思考。薛涛不低估儿童，也不低估儿童文学。因此，《桦皮船》表面上写的是乌日在鄂伦春猎人爷爷托布的引导下走向森林的老家之行，但实质上是一个城市少年的寻根之旅。

爷爷托布的到来，打破了城里人乌日的生活，带给他一系列困惑：他的名字“乌日”到底是什么意思？爷爷为什么跟他和爸爸都不一样？为什么爷爷要带他回老家？

有评论家分析指出，薛涛的作品常常充满哲思。确实，《桦皮船》就是如此。乌日的这些困惑，很像著名的哲学三问：我是谁？我从哪里来？我要到哪里去？

作为大城市居民的乌日，对爷爷和森林里的鄂伦春人几乎一无所知。爷爷的猎人身份和桦皮船，让他充满不解和好奇。经过一趟老家之行，乌日理解了爷爷，理解了森林，理解了他的祖辈们世世代代的生活——原来，乌日就是“山”。

当乌日抱着托布死去的猎狗“阿哈”、骑着托布老迈的马“红9”回到森林的山顶，托布“一屁股坐下，热泪盈眶”，并告诉乌日：“‘乌日’是山的意思，你回到山上，就找到名字的来历了。”

薛涛以此作为小说正文的结束，似乎是有所指，让人读罢有所思。在时代洪流面前，我们终究要从山林走向城市。但是，不能忘了我们来自哪儿。

托布固执，对山下的城市生活充满偏见，对鄂伦春人与森林为伴的生活充满执念。但不可避免地，他儿子早已下山，他儿子的儿子甚至已不知道“山”的存在。所以，在大城市照顾孙子的托布，总是梦到森林和他的动物朋友，坚持要带孙子去公园划桦皮船，一遍一遍地教孙子鄂伦春语……面对逐渐逝去的传统，生发出执拗、无奈和惆怅。

或许有人认为，儿童不可能、也没必要理解这种思考，这只是创作者的一厢情愿、自作多情。不过，喜欢在小说里探求生活哲思与意蕴的薛涛，显然不会这么认为。在他看来，儿童文学“不是在单薄的土壤上结出的干瘪小果”，“高级的文学不给答案，只给读者寻找答案的心灵力量”。儿童文学没有理由回避一些基本的哲学命题，“再深奥再玄妙的命题，只要搭上精彩的故事就会变得生动可感。就算少年读者不能完全懂得其中的奥妙，内心也会产生一丝悸动。能有这瞬间的悸动，我们的艺术理想和文学使命也就完成了。”薛涛这样说。

《桦皮船》“瞬间的悸动”，带来的是持久的感动和沉思。事实上，不仅仅是孩子们，大人们也可以从《桦皮船》中获得启发。乌日的老家之旅将触动读者们去寻找答案。答案本身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寻找，跟乌日一样开启自己的旅行。

因此，我们不应低估儿童。他们远比我们想象中更加敏感和聪明，需要一个更为寥廓的艺术世界。也不应低估儿童文学，它能容纳更为深厚的艺术空间。

就像在《桦皮船》里，孩子们可以读到什么是生命、什么是选择、什么是责任，还能读到世界之丰富、文化之多元、万物之和谐。正如小说中所写，天地之空旷，“不是一群鸟、一个人、一只狍子、一辆自行车能填满的”。

（据《光明日报》）

○写给孩子